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建候

编制单位：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建候

编制单位：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768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璜山镇读山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诸暨市璜山镇读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文具（写字板、学生套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写字板 100 万件、学生套尺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0 万件（写字板 100 万件、学生套尺 17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11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诸暨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诸暨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21 年修正）；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3日印发）； 13、《关于进一步促进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14、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 15、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1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211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屋面及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更换时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读山村农村污水终端。相关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SS</td><td>CODcr</td><td>氨氮</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r><tr><td>一级标准</td><td>6-9</td><td>70</td><td>100</td><td>15</td><td>20</td></tr></table> 2、废气 ①项目上胶产生的上胶废气、覆膜产生的覆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相关标准值见表 1-2。	污染物	pH	SS	CODcr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标准	6-9	70	100	15	20
污染物	pH	SS	CODcr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标准	6-9	70	100	15	2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现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涂装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由于喷涂废气和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废气执行两者严值，详见表 1-3。

表 1-3 喷涂废气和印刷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mg/m ³ ）
DB33/2146-2018	NMHC	80	4.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41616-2022	NMHC	70	/
严值	NMHC	70	4.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2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5.0*
3	甲苯	8		0.8
4	乙苯	50		/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3、噪声 项目东、南、北三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5dB(A)；由于项目所在地西侧紧邻诸东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0dB(A)。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0.009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6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位于诸暨市璜山镇渎山村，是一家从事文化用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投资 700 万元，利用空置厂房，通过购置注塑机、手动丝印台、自动开料锯、喷漆台等生产设备，实施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文具 27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211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16 日投入试生产。 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编写了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2 基本情况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700 万元，利用自身位于诸暨市璜山镇渎山村的现有空置厂房，通过购置注塑机、手动丝印台、自动开料锯、喷漆台等生产设备，实施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文具 270 万件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项目有员工 9 人，昼间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紧邻道路和璜山江，南侧紧邻小树林，西侧紧邻诸东公路，北侧紧邻农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开料锯	2T2700	台	1	1	
2	压力机	JB23-16	台	1	1	
3	自动贴面机	TT1300	台	1	1	
4	喷漆台	/	台	1	1	
5	印刷机	RL-AT1	台	4	0	-4
6	注塑机	1780	台	1	1	
7	注塑机	1280	台	2	2	
8	注塑机	1580	台	1	1	
9	注塑机	1680	台	1	1	
10	注塑机	1680/140	台	2	1	
11	手动丝印台	/	台	3	4	+1
12	机械手臂	/	台	5	6	+1
13	空压机	GSV-30A	台	1	1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2 月消耗量	预估年耗量	备注
1	聚苯乙烯	吨	45	2.6	31.2	
2	聚丙烯	吨	30	1.7	20.4	
3	聚乙烯	吨	50	2.8	33.6	
4	白乳胶	吨	8	0.6	7.2	
5	膜	吨	60	4.6	55.2	
6	密度板	立方米	90	6.9	82.8	
7	油墨	吨	0.15	0.005	0.06	
8	水性漆	吨	0.5	0.038	0.456	

项目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一致，消耗均不超出环评预估数量。

2.6 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平衡详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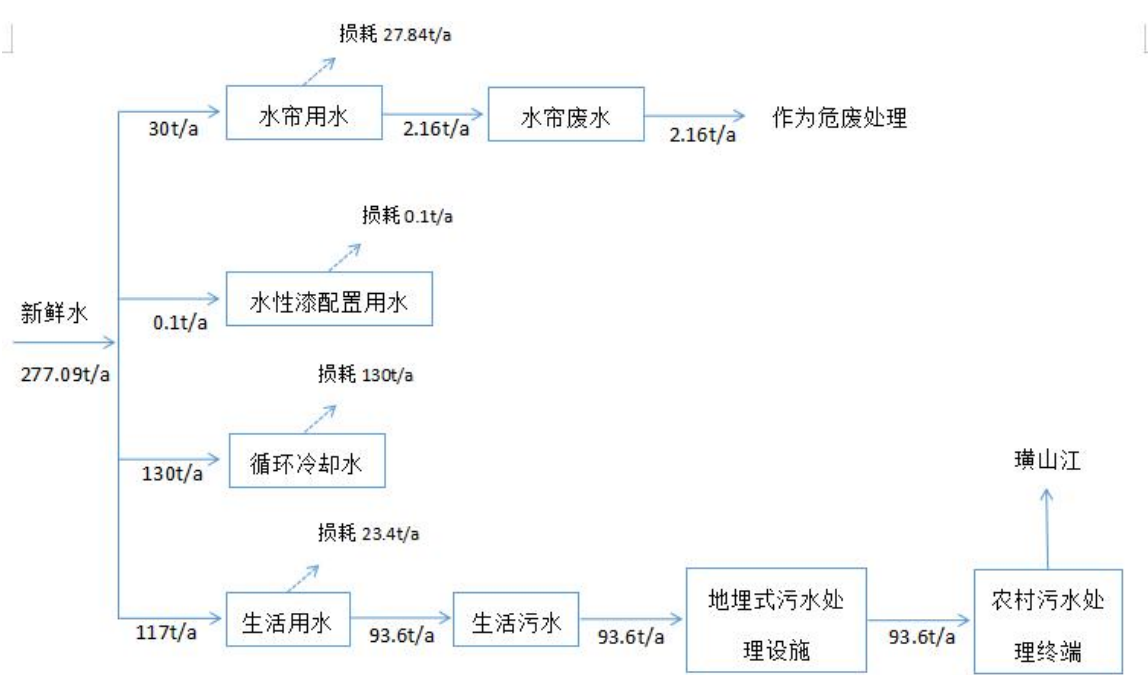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项目写字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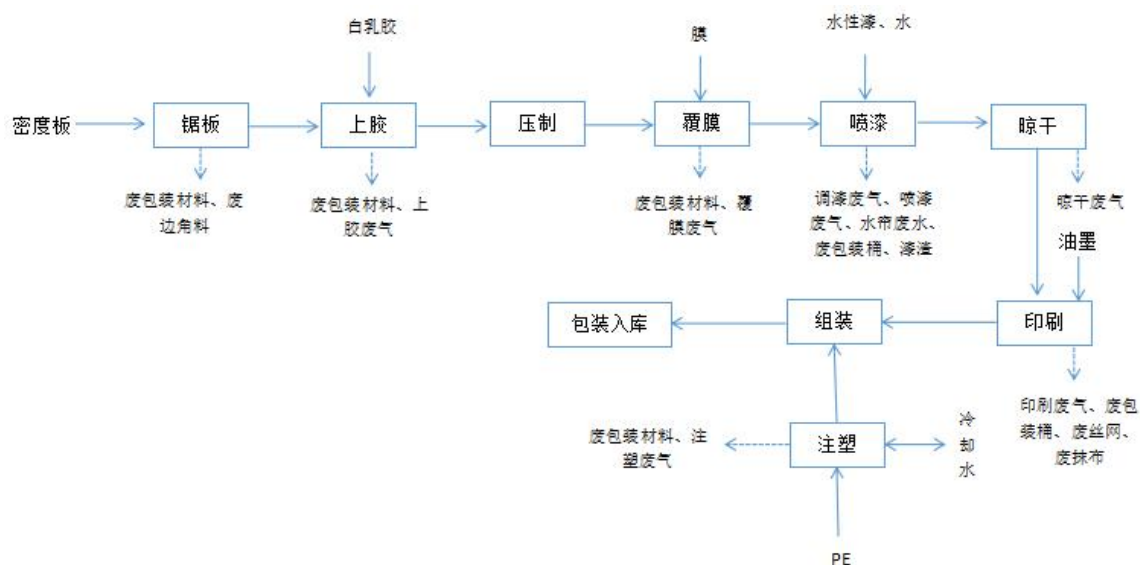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写字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锯板：外购的密度板先按所需尺寸进行锯板，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噪声。

上胶：下料后的工件涂上白乳胶、此工序产生上胶废气、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压制：利用压力机进行压制粘合，以满足产品厚度的要求。此工序产生噪声。

覆膜：采用自动贴面机在工件上覆膜，此工序产生覆膜废气、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喷漆、烘干：在喷漆房内用喷枪在工件表面喷涂一层水性漆，喷涂完成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废包装桶、漆渣、水帘废水和噪声。

印刷：在工件上印刷上图案。本项目丝网为外购，印刷换色时不清洗，采用抹布擦拭，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废包装桶、废丝网、废抹布和噪声。

注塑：将外购 PE 使用注塑机注塑成边框，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组装：将工件和边框组装后进行包装入库。

二、项目学生套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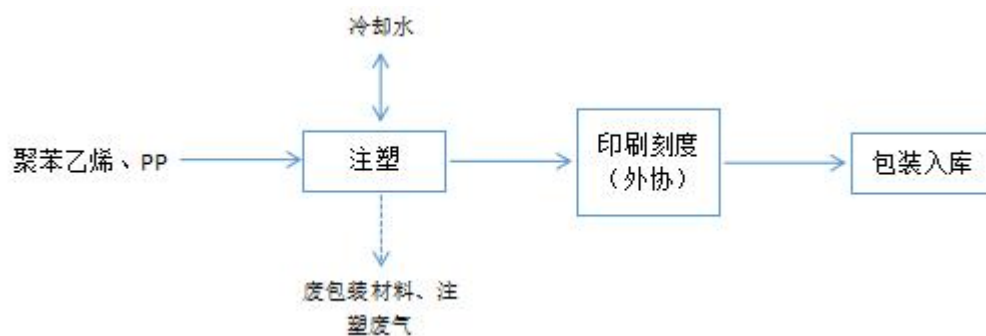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学生套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将外购的聚苯乙烯和 PP 颗粒原料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后工件进行印刷刻度（印刷刻度外协）即得到成品，最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屋面及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更换时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读山村农村污水终端。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覆膜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手动丝印废气和注塑废气。	
①上胶废气、覆膜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预处理，手动丝印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水帘处理后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帘处理装置	活性炭处理装置
③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开料锯、压力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漆渣、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产生及处置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2024.12 月 (t)	预估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1	0.07	0.84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1	0.08	0.96	
3	废包装桶	水性漆、油墨的使用等使用	危险废物	0.026	0.001	0.012	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
4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124	0.002	0.024	
5	废丝网	印刷	危险废物	0.01	0.0005	0.006	

6	废抹布	印刷	危险废物	0.005	0.0002	0.002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083	0	10.083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	0	0.2	
9	水帘废水	喷漆	危险废物	2.16	0	2.16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34	0.19	1.8	环卫部门清运

注：统计周期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均未产生，年产生量参考环评产生量。



废废仓库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污染项目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农村污水终端处理后,排入璜山江。	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屋面及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更换时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读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
废气	上胶废气和覆膜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胶废气、覆膜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喷漆房密闭整室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和经半密闭罩收集印刷废气一起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预处理,手动丝印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水帘处理后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包装桶、漆渣、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水帘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漆渣、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水帘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3.3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印刷机暂未实施;手动丝印台机审批3台,建设4台;其余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均在审批范围内。

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比较，详见表 3-3。

表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由年产 300 万件变为 年产 270 万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且不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项目无变动	否

	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5其它环保设施调查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83MA28DD1P53001X。

(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和 2 个废气排放口。

(3) 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污染治理投资见表 3-3。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

表 3-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万元）
废水	1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5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等	25
噪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增设防震垫等减振措施等	1
固废	危废仓库、清运处置费等	3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	1
合计		35

表四

4.1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30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300万件生产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诸暨市璜山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璜山镇读山村，空间布局合理。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在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均能满足监测工作需求和质量要求，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5.1-3。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酸度）计(HZ-FA-4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HZ-FA-128)	0.5mg/L

表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ZS/T4004-2021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HZ-FA-146) 大气采样器 (HZ-FA-466)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10 μg/m ³
	甲苯				
	乙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污染源采样器 (HZ-FA-424)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玻璃针筒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168 µ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甲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大气采样器 (HZ-FA-181)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大气采样器 (HZ-FA-182) 大气采样器 (HZ-FA-316) 大气采样器 (HZ-FA-3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 (HZ-FA-424)	/	/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FA-479-1)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91-2)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23) 声校正器 (HZ-FA-393-3) 声校正器 (HZ-FA-393-2) 声校正器 (HZ-FA-478-1)

5.2 监测仪器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

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2-1和5.2-2。

表 5.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功能确认或检定单位/人员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23	2024/3/8	2025/3/7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声校正器	HZ-FA-393-3	2024/6/13	2025/6/12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废气	大气采样器	HZ-FA-466	2023/11/2	2024/11/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大气采样器	HZ-FA-467	2023/11/2	2024/11/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废气 VOC 采样仪	HZ-FA-327	2024/1/19	2025/1/18	周超锟
	智能综合采样器	HZ-FA-179	2023/9/22	2024/9/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HZ-FA-180	2023/9/22	2024/9/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HZ-FA-318	2023/8/10	2024/8/9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HZ-FA-319	2023/9/22	2024/9/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气象参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Z-FA-475-1	2023/11/15	2024/11/14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空盒气压表	HZ-FA-476-1	2023/11/16	2024/11/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 08L2617	HZ-FA-477-1	2023/11/20	2024/1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pH 值	pH（酸度）计	HZ-FA-342	2023/9/22	2024/9/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表 5.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2023/11/2	2024/11/1	王琴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2022/9/23	2025/9/22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2023/9/22	2024/9/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Z-FA-125	2023/9/22	2024/9/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2023/9/7	2024/9/6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3/9/7	2024/9/6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2023/10/23	2025/10/22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2023/10/23	2025/10/22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2023/10/23	2025/10/22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乙苯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2023/10/23	2025/10/22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2023/10/18	2024/10/17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2023/9/7	2024/9/6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5.3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3.1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人员名称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1	何成刚	采样人员
2	傅佳美	采样人员
3	陈京津	实验室检测人员
4	罗娜	实验室检测人员
5	毛嘉涌	实验室检测人员
6	鲍微静	实验室检测人员
7	蒋孜涵	实验室检测人员
8	汤秀丽	实验室检测人员
9	王珏	实验室检测人员
10	潘佳琪	报告编制人员
11	陈婷婷	报告审核人员
12	谢长流	授权签字人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本次检测过程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情况见表 5.3-2、表 5.3-3。

表 5.3-2 水样精密性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个)	现场平行数(个)	实验室平行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pH	8	2	/	2	100
悬浮物	8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	2	100
氨氮	8	2	/	2	100

石油类	8	/	/	/	/
-----	---	---	---	---	---

表 5.3-3 水样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 (个)	质控样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	/	/	/
悬浮物	/	/	/	/
化学需氧量	/	2	2	100
氨氮	/	2	2	100
石油类	/	2	2	100

5.3.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表 5.3-4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32	4	18	22	100
甲苯	36	4	/	4	100
乙苯	12	2	/	2	100
苯乙烯	36	4	/	4	100

表 5.3-5 废气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 (个)	标线点验证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	2	2	100

表 5.3-6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表

内容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
甲苯 ($\mu\text{g}/\text{m}^3$)	<10
乙苯 ($\mu\text{g}/\text{m}^3$)	<10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10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5.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本公司承检范围内的分析项目检测时按质控要求, 具体措施如下:

(1)采样前了解项目企业噪声等有关的生产和治理工艺流程、排放规律和治理措施, 了解实际生产工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确保样品采集的代表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规范性、合理性。

(3)噪声监测前、后, 在现场采用声级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偏差小于 0.5dB。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外 2m、高度 1.2m 以上位置。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 持有本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6)实验室采用校准曲线法定量、加标回收检测、质控样检测来评价准确度, 采用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来控制精密度。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4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6.2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各排气筒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进出口断面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3 次/天，2 天
	调漆/喷漆/晾干和丝印废气进出口断面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甲苯	3 次/天，2 天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图6-1 注塑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6-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丝印废气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

厂界噪声连续2天，1次/天。

6.4 固废

主要调查危废和固废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厂区的暂存仓库是否符合规范，危废仓库的建立是否合理。

6.5 监测点位



图6-3 厂区整体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最低生产负荷为 89%，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18	文化用品	万件	1.0	0.89	89%
2024.11.19	文化用品	万件	1.0	0.92	92%

7.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与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1.18	7.2 (水温 11.7℃)	11	0.523	10	3.5
		7.1 (水温 11.9℃)	14	0.473	11	3.8
		7.1 (水温 11.6℃)	10	0.636	10	3.6
		7.2 (水温 11.9℃)	15	0.633	8	3.0
	均值	/	12	0.566	10	3.5
	2024.11.19	7.1 (水温 10.6℃)	13	0.053	8	2.6
		7.3 (水温 10.8℃)	8	0.079	<4	1.9
		7.3 (水温 10.7℃)	10	0.066	5	1.7
		7.2 (水温 10.8℃)	11	0.069	6	1.6
	均值	/	10	0.068	5	1.9
标准		6-9	≤70	≤15	≤100	≤20

经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7.3，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mg/L、悬浮物 12mg/L、氨氮 0.5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断面	甲苯	2024.11.18	1	0.173	1.96×10^{-3}	0.281	3.20×10^{-3}
			2	0.158	1.91×10^{-3}		
			3	0.512	5.74×10^{-3}		
	乙苯		1	0.197	2.22×10^{-3}	0.131	1.52×10^{-3}
			2	0.134	1.62×10^{-3}		
			3	0.063	7.07×10^{-4}		
	苯乙烯		1	<0.010	$<1.13 \times 10^{-4}$	0.017	2.05×10^{-4}
			2	0.042	5.01×10^{-4}		
			3	<0.010	$<1.12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	13.5	0.153	13.6	0.160
			2	14.2	0.161		
			3	13.8	0.167		
			4	13.1	0.158		
	甲苯	2024.11.19	1	0.125	1.42×10^{-3}	0.211	2.48×10^{-3}
			2	0.380	4.51×10^{-3}		
			3	0.129	1.50×10^{-3}		
	乙苯		1	0.276	3.14×10^{-3}	0.155	1.79×10^{-3}
			2	0.081	9.57×10^{-4}		
			3	0.110	1.27×10^{-3}		
	苯乙烯		1	<0.010	$<1.14 \times 10^{-4}$	<0.010	5.81×10^{-5}
			2	<0.010	$<1.19 \times 10^{-4}$		
			3	<0.010	$<1.16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	11.8	0.134	11.6	0.137
			2	11.9	0.141		
			3	11.7	0.140		
			4	11.2	0.133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甲苯	2024.11.18	1	0.103	1.21×10^{-3}	0.119	1.43×10^{-3}
			2	0.142	1.76×10^{-3}		
			3	0.112	1.32×10^{-3}		
	乙苯		1	<0.010	$<1.18 \times 10^{-4}$	0.015	1.90×10^{-4}
			2	0.015	1.91×10^{-4}		
			3	0.027	3.21×10^{-4}		
	苯乙烯		1	<0.010	$<1.18 \times 10^{-4}$	<0.010	5.98×10^{-5}
			2	<0.010	$<1.24 \times 10^{-4}$		
			3	<0.010	$<1.18 \times 1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	1	2.52	0.0297	2.60	0.0313
			2	2.75	0.0324		
			3	2.56	0.0317		
			4	2.55	0.0315		
	甲苯	2024.11.19	1	0.118	1.50×10^{-3}	0.060	7.58×10^{-4}
			2	0.031	4.00×10^{-4}		
			3	0.030	3.77×10^{-4}		
	乙苯		1	0.053	6.74×10^{-4}	0.021	2.67×10^{-4}
			2	<0.010	$<1.30\times 10^{-4}$		
			3	<0.010	$<1.24\times 10^{-4}$		
	苯乙烯		1	<0.010	$<1.27\times 10^{-4}$	<0.010	6.35×10^{-5}
			2	<0.010	$<1.30\times 10^{-4}$		
			3	<0.010	$<1.24\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	2.19	0.0269	2.17	0.0274
			2	2.28	0.0289		
			3	2.11	0.0267		
4			2.11	0.0272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对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79.9%。

经监测，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甲苯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119\text{mg}/\text{m}^3$ ，乙苯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21\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60\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丝印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丝印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调漆/喷漆/晾干 废气、 丝印废 气排气 筒进口 断面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	1	19.0	0.228	18.9	0.216
			2	19.4	0.215		
			3	18.3	0.208		
			4	18.8	0.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99	/	229（最大值）	/
			2	199	/		
			3	229	/		
			4	229	/		
	非甲烷总烃	2024.11.19	1	19.8	0.247	19.4	0.238
			2	19.4	0.245		
			3	19.2	0.236		
			4	19.1	0.2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9	1	199	/	269 (最大值)	/
			2	169	/		
			3	199	/		
			4	229	/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断面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	1	3.53	0.0437	3.50	0.0431
			2	3.40	0.0415		
			3	3.50	0.0428		
			4	3.55	0.04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8	1	151	/	199 (最大值)	/
			2	173	/		
			3	173	/		
			4	199	/		
	非甲烷总烃	2024.11.19	1	3.38	0.0455	3.42	0.0442
			2	3.50	0.0455		
			3	3.22	0.0412		
			4	3.57	0.04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9	1	173	/	199 (最大值)	/
			2	199	/		
			3	173	/		
			4	173	/		

注：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丝印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对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80.8%。

经监测，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50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99，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①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11.18	阴	西风	1.4	15.8	102.1
2024.11.19	阴	西风	1.4	16.8	102.1

表 7-6 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2024.11.18	1	0.170	0.175
			2	0.175	
			3	0.173	
		2024.11.19	1	0.177	0.177
			2	0.172	
			3	0.173	
	2#下风向	2024.11.18	1	0.225	0.225
			2	0.220	
			3	0.222	
		2024.11.19	1	0.220	0.227
			2	0.227	
			3	0.223	
	3#下风向	2024.11.18	1	0.292	0.292
			2	0.287	
			3	0.290	
		2024.11.19	1	0.295	0.295
			2	0.290	
			3	0.292	
	4#下风向	2024.11.18	1	0.218	0.227
			2	0.223	
			3	0.227	
		2024.11.19	1	0.222	0.225
			2	0.220	
			3	0.225	
甲苯	1#上风向	2024.11.18	1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3	<1.5×10 ⁻³	
		2024.11.19	1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3	<1.5×10 ⁻³	
	2#下风向	2024.11.18	1	0.0838	0.0838
			2	<1.5×10 ⁻³	
			3	<1.5×10 ⁻³	
		2024.11.19	1	<1.5×10 ⁻³	0.1076
			2	0.1076	
			3	<1.5×10 ⁻³	
	3#下风向	2024.11.18	1	<1.5×10 ⁻³	0.0326
			2	<1.5×10 ⁻³	
			3	0.0326	
		2024.11.19	1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3	<1.5×10 ⁻³	
	4#下风向	2024.11.18	1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3	<1.5×10 ⁻³	
		2024.11.19	1	<1.5×10 ⁻³	0.0730
			2	<1.5×10 ⁻³	
			3	0.0730	

	苯乙烯	1#上风向	2024.11.18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024.11.19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下风向	2024.11.18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024.11.19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3#下风向	2024.11.18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024.11.19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4#下风向	2024.11.18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024.11.19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2024.11.18	1	0.54	0.63
				2	0.63	
				3	0.61	
			2024.11.19	1	0.38	0.41
				2	0.40	
				3	0.41	
		2#下风向	2024.11.18	1	1.12	1.15
				2	1.14	
				3	1.15	
			2024.11.19	1	0.54	0.54
				2	0.52	
				3	0.54	
		3#下风向	2024.11.18	1	0.86	0.89
				2	0.89	
				3	0.88	
			2024.11.19	1	0.74	0.76
				2	0.74	
				3	0.76	
		4#下风向	2024.11.18	1	0.87	0.87
				2	0.86	
				3	0.86	
			2024.11.19	1	0.67	0.72
				2	0.66	
				3	0.72	
		厂区内	2024.11.18	1	0.89	0.89
				2	0.88	
				3	0.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9	1	0.82	0.82
				2	0.78	
				3	0.82	
		1#上风向	2024.11.18	1	<10	<10
				2	<10	
				3	<10	
			2024.11.19	1	<10	<10
				2	<10	
				3	<10	
		2#下风向	2024.11.18	1	<10	<10
				2	<10	
				3	<10	
			2024.11.19	1	<10	<10
				2	<10	
				3	<10	
		3#下风向	2024.11.18	1	<10	<10
				2	<10	
				3	<10	
			2024.11.19	1	<10	<10
				2	<10	
3				<10		
4#下风向	2024.11.18	1	<10	<10		
		2	<10			
		3	<10			
	2024.11.19	1	<10	<10		
		2	<10			
		3	<10			

经监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76\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0 ；其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2024.11.18	2024.11.19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 米	52	5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57	58
3#厂界西侧外 1 米	64	62
4#厂界北侧外 1 米	57	57

经监测，企业西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 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漆渣、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各类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详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汇总表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外排环境量（t/a）	总量审批值（t/a）
废水	94	94
CODcr	0.009	0.009
NH ₃ -N	0.001	0.001
VOCs	0.051	0.062

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94t/a×100mg/L=0.009t/a；氨氮排放量=94t/a×15mg/L=0.001t/a；项目项目注塑每天工作约 5h，调漆/喷漆/晾干和丝印工作约 5h/周，工作天数为 260 天，VOCs 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0.0307kg/h*1300h/a+0.0437kg/h×260h/a=0.041t/a；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产生量÷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0.0307/0.8*0.2t/a+0.0011/0.9*0.1t/a=0.010t/a；故 VOCs 排放量=0.051t/a。

可见。目前企业外排环境废水总量、CODcr、NH₃-N 和 VOCs 的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7.3，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mg/L、悬浮物 12mg/L、氨氮 0.5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①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甲苯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119mg/m³，乙苯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21mg/m³，苯乙烯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60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50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99，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76mg/m³，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0；其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企业西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

位；废包装桶、漆渣、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8.5 总量控制

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94t/a，COD_{Cr} 为 0.009t/a，NH₃-N 为 0.001t/a，VOCs 为 0.051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8.7 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 (2)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8.8 总结论

根据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300万件生产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排放总量，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681-07-02-254132		建设地点		诸暨市璜山镇读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文教办公用 品制造 24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23]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诸暨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诸暨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3MA28DD1P53001X		
	验收单位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MA28DD1P5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4	0.0094		+0.0094		
	化学需氧量			10	100						0.009	0.009		+0.009		
	氨氮			0.566	15						0.001	0.001		+0.001		
	VOCs			3.50	70						0.051	0.062		+0.051		
	SO ₂															
	NO _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D1P5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郑建候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用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璜山镇读山村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0日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3MA28DD1P53001X

排污单位名称：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诸暨市横山镇读山村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DD1P5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3〕211号

关于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30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205-330681-07-02-254132）在璜山镇读山村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形成年产文具3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项目喷漆水帘废水经沉淀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浓水作危废处置。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农村污水处理终端。

3、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根据环评内容,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0.009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09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062吨/年。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规模、地址、工艺、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9、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10、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诸暨市璜山镇人民政府,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危废协议

检测报告



20112011263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4110364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zhen Sci & Tech Co., Ltd.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者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4. 样品由客户提供时，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真实性负责，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业务。
6. 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委托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本机构信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电话：0575-88118088

邮编：311804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诸暨市璜山镇读山村
联系人	郑建候	电话	13867900768
受检单位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诸暨市璜山镇读山村
联系人	郑建候	电话	13867900768
检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泓琪、虞伦聪、竹佳文、金崧		
采样日期	2024.11.18-2024.11.19		
检测日期	2024.11.18-2024.11.25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HZ-FA-23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 (棕色 25ml) (HZ-FA-19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HZ-FA-128)	0.5mg/L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10µg/m ³
	乙苯				

气	苯乙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HZ-FA-146) 大气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Z-FA-466)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污染源采样器 (HZ-FA-424)	/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168µ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大气采样器 (HZ-FA-181) 大气采样器 (HZ-FA-182) 大气采样器 (HZ-FA-316) 大气采样器 (HZ-FA-317)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 (HZ-FA-424)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玻璃针筒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0.07mg/m ³

表 2-4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91-2) 声校正器 (HZ-FA-393-2)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1.18					
样品编号	W241118H101	W241118H102	W241118H103	W241118H104	日均 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pH（无量纲）	7.2 (水温 11.7℃)	7.1 (水温 11.9℃)	7.1 (水温 11.6℃)	7.2 (水温 11.9℃)	/	6~9
悬浮物（mg/L）	11	14	10	15	12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0	8	10	100
氨氮（mg/L）	0.523	0.473	0.636	0.633	0.56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8	3.6	3.0	3.5	20

表 3-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1.19					
样品编号	W241119H101	W241119H102	W241119H103	W241119H104	日均 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pH（无量纲）	7.1 （水温 10.6℃）	7.3 （水温 10.8℃）	7.3 （水温 10.7℃）	7.2 （水温 10.8℃）	/	6~9
悬浮物（mg/L）	13	8	10	11	10	70
化学需氧量 （mg/L）	8	<4	5	6	5	100
氨氮（mg/L）	0.053	0.079	0.066	0.069	0.06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1.9	1.7	1.6	1.9	20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8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m ² ）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1.9	1.9	1.9		
烟气温度 (℃)		19.8	19.9	20.1		
烟气流速 (m/s)		21.8	23.3	21.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1315	12087	112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实测浓度µg/m³	173	158	512	281	/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91×10 ⁻³	5.74×10 ⁻³	3.20×10 ⁻³	/
乙苯	实测浓度µg/m³	197	134	63	131	/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1.62×10 ⁻³	7.07×10 ⁻⁴	1.52×10 ⁻³	/
苯乙烯	实测浓度µg/m³	<10	42	<10	17	/
	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⁴	5.01×10 ⁻⁴	<1.12×10 ⁻⁴	2.05×10 ⁻⁴	/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8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含湿量（%）		1.9	1.9	1.9	1.9		
烟气温度（℃）		19.8	19.8	19.9	19.9		
烟气流速（m/s）		21.8	21.8	23.3	23.3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1315	11315	12087	120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5	14.2	13.8	13.1	13.6	/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1	0.167	0.158	0.160	/

表 3-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8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1.9	1.9	1.9		
烟气温度 (°C)		19.9	20.0	20.1		
烟气流速 (m/s)		22.2	23.3	22.2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1776	12371	1176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实测浓度µg/m³	103	142	112	119	800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76×10 ⁻³	1.32×10 ⁻³	1.43×10 ⁻³	/
乙苯	实测浓度µg/m³	<10	15	27	15	5000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⁴	1.91×10 ⁻⁴	3.21×10 ⁻⁴	1.90×10 ⁻⁴	/
苯乙烯	实测浓度µg/m³	<10	<10	<10	/	2000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⁴	<1.24×10 ⁻⁴	<1.18×10 ⁻⁴	5.98×10 ⁻⁵	/

表 3-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8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含湿量（%）		1.9	1.9	1.9	1.9		
烟气温度（℃）		19.9	19.9	20.0	20.0		
烟气流速（m/s）		22.2	22.2	23.3	23.3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1776	11776	12371	1237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2	2.75	2.56	2.55	2.60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7	0.0324	0.0317	0.0315	0.0313	/

表 3-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印刷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8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含湿量（%）		3.2	3.2	3.2	3.2		
烟气温度（℃）		19.3	19.7	19.8	19.9		
烟气流速（m/s）		23.2	21.5	22.1	22.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1981	11104	11386	114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9.0	19.4	18.3	18.8	18.9	/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15	0.208	0.215	0.21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99	199	229	229	229	/

表 3-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印刷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8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幕+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含湿量（%）		3.2	3.2	3.2	3.2		
烟气温度（℃）		19.6	19.8	19.9	19.9		
烟气流速（m/s）		23.6	23.3	23.4	23.9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2370	12212	12240	125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53	3.40	3.50	3.55	3.50	70
	排放速率 kg/h	0.0437	0.0415	0.0428	0.0444	0.043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51	173	173	199	199	1000

表 3-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9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1.7	1.7	1.7		
烟气温度 (℃)		19.5	19.7	19.8		
烟气流速 (m/s)		21.4	22.4	22.0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1363	11857	116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实测浓度µg/m³	125	380	129	211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³	4.51×10 ⁻³	1.50×10 ⁻³	2.48×10 ⁻³	/
乙苯	实测浓度µg/m³	276	81	110	155	/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9.57×10 ⁻⁴	1.27×10 ⁻³	1.79×10 ⁻³	/
苯乙烯	实测浓度µg/m³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1.19×10 ⁻⁴	<1.16×10 ⁻⁴	5.81×10 ⁻³	/

表 3-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9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温度（℃）		19.5	19.7	19.8	19.7		
烟气流速（m/s）		21.4	22.4	22.6	22.4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1363	11859	11962	118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8	11.9	11.7	11.2	11.6	/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41	0.140	0.133	0.137	/

表 3-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9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1.7	1.7	1.7		
烟气温度 (°C)		19.7	19.9	20.0		
烟气流速 (m/s)		23.8	24.5	23.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696	13009	124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实测浓度µg/m³	118	31	30	60	8000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4.00×10 ⁻⁴	3.77×10 ⁻⁴	7.58×10 ⁻⁴	/
乙苯	实测浓度µg/m³	53	<10	<10	21	50000
	排放速率 kg/h	6.74×10 ⁻⁴	<1.30×10 ⁻⁴	<1.24×10 ⁻⁴	2.67×10 ⁻⁴	/
苯乙烯	实测浓度µg/m³	<10	<10	<10	/	20000
	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30×10 ⁻⁴	<1.24×10 ⁻⁴	6.35×10 ⁻⁵	/

表 3-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9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温度（℃）		19.6	19.7	19.8	19.9		
烟气流速（m/s）		23.0	23.8	23.7	24.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2269	12696	12641	1288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9	2.28	2.11	2.11	2.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289	0.0267	0.0272	0.0274	/

表 3-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印刷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9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m²）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烟气温度 (°C)		18.9	19.0	18.9	19.1		
烟气流速 (m/s)		23.9	24.2	23.5	22.7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488	12629	12270	1185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9.8	19.4	19.2	19.1	19.4	/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5	0.236	0.226	0.23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99	269	199	229	269	/

表 3-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印刷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19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幕+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m ² ）		0.159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含湿量（%）		3.3	3.3	3.3	3.3		
烟气温度（℃）		18.9	19.0	19.0	19.2		
烟气流速（m/s）		25.7	24.8	24.4	24.0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3463	12991	12788	125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8	3.50	3.22	3.57	3.42	70
	排放速率 kg/h	0.0455	0.0455	0.0412	0.0448	0.044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73	199	173	173	199	1000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平均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

喷漆/印刷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2022 中表 1 限值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气象条件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阴 气温：15.8℃ 气压：102.1kPa 风速：1.4m/s 西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F241118H105	2024.11.18	10:37-11:37	170	1000	
		F241118H112		13:15-14:15	175		
		F241118H119		14:52-15:52	173		
2#下风向		F241118H205		10:46-11:46	225		
		F241118H212		13:19-14:19	220		
		F241118H219		14:56-15:56	222		
3#下风向		F241118H305		10:54-11:54	292		
		F241118H312		13:22-14:22	287		
		F241118H319		14:59-15:59	290		
4#下风向		F241118H405		11:03-12:03	218		
		F241118H412		13:24-14:24	223		
		F241118H419		15:01-16:01	227		

表 3-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甲苯 (mg/m ³)	F241118H106	2024.11.18	10:37-11:37	<1.5×10 ⁻³	2.0
		F241118H113		13:15-14:15	<1.5×10 ⁻³	
		F241118H120		14:52-15:52	<1.5×10 ⁻³	
2#下风向		F241118H206		10:46-11:46	0.0838	
		F241118H213		13:19-14:19	<1.5×10 ⁻³	
		F241118H220		14:56-15:56	<1.5×10 ⁻³	
3#下风向		F241118H306		10:54-11:54	<1.5×10 ⁻³	
		F241118H313		13:22-14:22	<1.5×10 ⁻³	
		F241118H320		14:59-15:59	0.0326	
4#下风向		F241118H406		11:03-12:03	<1.5×10 ⁻³	
		F241118H413		13:24-14:24	<1.5×10 ⁻³	
		F241118H420		15:01-16:01	<1.5×10 ⁻³	

表 3-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苯乙烯 (mg/m^3)	F241118H106	2024.11.18	10:37-11:37	$<1.5\times10^{-3}$	0.4
		F241118H113		13:15-14:15	$<1.5\times10^{-3}$	

2#下风向	F241118H120	14:52-15:52	$<1.5 \times 10^{-3}$
	F241118H206	10:46-11:46	$<1.5 \times 10^{-3}$
	F241118H213	13:19-14:19	$<1.5 \times 10^{-3}$
	F241118H220	14:56-15:56	$<1.5 \times 10^{-3}$
3#下风向	F241118H306	10:54-11:54	$<1.5 \times 10^{-3}$
	F241118H313	13:22-14:22	$<1.5 \times 10^{-3}$
	F241118H320	14:59-15:59	$<1.5 \times 10^{-3}$
4#下风向	F241118H406	11:03-12:03	$<1.5 \times 10^{-3}$
	F241118H413	13:24-14:24	$<1.5 \times 10^{-3}$
	F241118H420	15:01-16:01	$<1.5 \times 10^{-3}$

表 3-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4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241118H101	2024.11.18	10:37-11:55	0.54	4.0
		F241118H102				
		F241118H103				
		F241118H104				
		F241118H108		13:15-14:17	0.63	
		F241118H109				
		F241118H110				
		F241118H111				
		F241118H115		14:52-15:51	0.61	
		F241118H116				
F241118H117						
F241118H118						
2#下风向		F241118H201		10:46-11:59	1.12	
		F241118H202				
		F241118H203				
		F241118H204				
		F241118H208		13:19-14:22	1.14	
		F241118H209				
		F241118H210				
		F241118H211				
F241118H215	14:56-15:57	1.15				

3#下风向	F241118H216				
	F241118H217				
	F241118H218				
	F241118H301		10:54-12:02	0.86	
	F241118H302				
	F241118H303				
	F241118H304		13:22-14:25	0.89	
	F241118H308				
	F241118H309				
	F241118H310		14:59-16:00	0.88	
	F241118H311				
	F241118H315				
	F241118H316		11:03-12:05	0.87	
	F241118H317				
	F241118H318				
4#下风向	F241118H401		13:24-14:28	0.86	
	F241118H402				
	F241118H403				
	F241118H404		15:01-16:04	0.86	
	F241118H408				
	F241118H409				
	F241118H410		11:07-12:09	0.89	
	F241118H411				
	F241118H415				
	F241118H416		13:28-14:33	0.88	
	F241118H417				
	F241118H418				
	F241118H501				6
	F241118H502				
	F241118H503				
厂内	F241118H504				
	F241118H505				
	F241118H506				
	F241118H507				

		F241118H508		15:06-16:11	0.88	
		F241118H509				
		F241118H510				
		F241118H511				
		F241118H512				

表 3-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241118H107	2024.11.18	10:37-10:38	<10	<10	20
		F241118H114		14:16-14:17	<10		
		F241118H121		15:50-15:51	<10		
2#下风向		F241118H207		10:46-10:47	<10	<10	
		F241118H214		14:21-14:22	<10		
		F241118H221		15:56-15:57	<10		
3#下风向		F241118H307		10:54-10:55	<10	<10	
		F241118H314		14:24-14:25	<10		
		F241118H321		15:59-16:00	<10		
4#下风向		F241118H407		11:03-11:04	<10	<10	
		F241118H414		14:27-14:28	<10		
		F241118H421		16:03-16:04	<10		

表 3-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阴 气温: 16.8℃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西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F241119H105	2024.11.19	9:00-10:00	177	1000	
		F241119H112		11:24-12:24	172		
		F241119H119		14:30-15:30	173		
2#下风向		F241119H205		9:07-10:07	220		
		F241119H212		11:28-12:28	227		
		F241119H219		14:34-15:34	223		
3#下风向		F241119H305		9:17-10:17	295		
		F241119H312		11:32-12:32	290		
		F241119H319		14:37-15:37	292		
4#下风向		F241119H405		9:22-10:22	222		
		F241119H412		11:34-12:34	220		
		F241119H419		14:39-15:39	225		

表 3-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甲苯（mg/m ³ ）	F241119H106	2024.11.19	9:00-10:00	<1.5×10 ⁻³	2.0
		F241119H113		11:24-12:24	<1.5×10 ⁻³	
		F241119H120		14:30-15:30	<1.5×10 ⁻³	
2#下风向		F241119H206		9:07-10:07	<1.5×10 ⁻³	
		F241119H213		11:28-12:28	0.1076	
		F241119H220		14:34-15:34	<1.5×10 ⁻³	
3#下风向		F241119H306		9:17-10:17	<1.5×10 ⁻³	
		F241119H313		11:32-12:32	<1.5×10 ⁻³	
		F241119H320		14:37-15:37	<1.5×10 ⁻³	
4#下风向		F241119H406		9:22-10:22	<1.5×10 ⁻³	
		F241119H413		11:34-12:34	<1.5×10 ⁻³	
		F241119H420		14:39-15:39	0.0730	

表 3-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苯乙烯 (mg/m³)	F241119H106	2024.11.19	9:00-10:00	$<1.5\times10^{-3}$	0.4
		F241119H113		11:24-12:24	$<1.5\times10^{-3}$	
		F241119H120		14:30-15:30	$<1.5\times10^{-3}$	
2#下风向		F241119H206		9:07-10:07	$<1.5\times10^{-3}$	
		F241119H213		11:28-12:28	$<1.5\times10^{-3}$	
		F241119H220		14:34-15:34	$<1.5\times10^{-3}$	
3#下风向		F241119H306		9:17-10:17	$<1.5\times10^{-3}$	
		F241119H313		11:32-12:32	$<1.5\times10^{-3}$	
		F241119H320		14:37-15:37	$<1.5\times10^{-3}$	
4#下风向		F241119H406		9:22-10:22	$<1.5\times10^{-3}$	
		F241119H413		11:34-12:34	$<1.5\times10^{-3}$	
		F241119H420		14:39-15:39	$<1.5\times10^{-3}$	

表 3-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F241119H101	2024.11.19	9:00-10:22	0.38	4.0
		F241119H102				
		F241119H103				

2#下风向	F241119H104	11:24-12:24	0.40
	F241119H108		
	F241119H109		
	F241119H110		
	F241119H111		
	F241119H115		
	F241119H116		
	F241119H117		
	F241119H118		
	F241119H201		
2#下风向	F241119H202	14:30-15:32	0.41
	F241119H203		
	F241119H204		
	F241119H208		
	F241119H209		
	F241119H210		
	F241119H211		
	F241119H215		
	F241119H216		
	F241119H217		
3#下风向	F241119H218	9:07-10:26	0.54
	F241119H301		
	F241119H302		
	F241119H303		
	F241119H304		
	F241119H308		
	F241119H309		
	F241119H310		
	F241119H311		
	F241119H315		
4#下风向	F241119H316	11:28-12:28	0.52
	F241119H317		
	F241119H318		
	F241119H401		
3#下风向	F241119H301	14:34-15:36	0.54
	F241119H302		
	F241119H303		
	F241119H304		
	F241119H308		
4#下风向	F241119H309	9:12-10:29	0.74
	F241119H310		
	F241119H311		
	F241119H315		
	F241119H316		
3#下风向	F241119H317	11:32-12:32	0.74
	F241119H318		
	F241119H401		
4#下风向	F241119H301	14:37-15:39	0.76
	F241119H302		
	F241119H303		
	F241119H304		
	F241119H308		
3#下风向	F241119H309	9:17-10:33	0.67
	F241119H310		
	F241119H311		
	F241119H315		
	F241119H316		
4#下风向	F241119H317		
	F241119H318		
	F241119H401		

	F241119H402		11:34-12:35	0.66	6
	F241119H403				
	F241119H404				
	F241119H408				
	F241119H409				
	F241119H410				
	F241119H411		14:39-15:42	0.72	
	F241119H415				
	F241119H416				
	F241119H417				
	F241119H418				
	F241119H501				
	F241119H502				
	F241119H503				
	F241119H504				
	F241119H505		11:38-12:39	0.78	
	F241119H506				
	F241119H507				
F241119H508					
F241119H509	14:43-15:46	0.82			
F241119H510					
F241119H511					
F241119H512					

表 3-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241119H107	2024.11.19	9:01-9:02	<10	<10	20
		F241119H114		11:25-11:26	<10		
		F241119H121		14:49-14:50	<10		
2#下风向		F241119H207		9:08-9:09	<10	<10	
		F241119H214		11:29-11:30	<10		
		F241119H221		14:54-14:55	<10		
3#下风向		F241119H307		9:13-9:14	<10	<10	
		F241119H314		11:33-11:34	<10		

4#下风向		F241119H321		14:57-14:58	<10	<10
		F241119H407		9:18-9:19	<10	
		F241119H414		11:35-11:36	<10	
		F241119H421		15:00-15:01	<10	

备注：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的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相关标准；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表 A.1（1h）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昼间 阴 风速：1.6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11.18	13:21-13:26	工业噪声	52	6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13:29-13:34		57	60
3#厂界西侧外 1 米		13:35-13:40		64	70
4#厂界北侧外 1 米		13:44-13:49		57	60

表 3-4-2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昼间 阴 风速：1.6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11.19	10:46-10:51	工业噪声	50	6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10:55-11:00		58	60
3#厂界西侧外 1 米		11:04-11:09		62	70
4#厂界北侧外 1 米		11:12-11:17		57	60

备注：1#、2#、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检测值未超标所以报出值未做修正。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潘佳琪 审核: 陈明 签发: 陈明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验收意见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位于诸暨市璜山镇湊山村，是一家从事文化用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投资 700 万元，利用空置厂房，通过购置注塑机、手动丝印台、自动开料锯、喷漆台等生产设备，实施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文具 27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员工 9 人，昼间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211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16 日投入试生产。

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投资

本项目目前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270 万件（写字板 100 万件、学生套尺 170 万件）生产能力

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均在环评范围内。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印刷机暂未实施，印刷废气暂无产生；手动丝印台机审批3台，建设4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屋面及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更换时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读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二）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覆膜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手动丝印废气和注塑废气。

①上胶废气、覆膜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预处理，手动丝印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水帘处理后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开料锯、注塑机和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漆渣、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漆渣、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83MA28DD1P53001X。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在排污口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和 2 个废气排放口。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苯乙烯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漆渣、废丝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94t/a，COD_{Cr} 为 0.009t/a，NH₃-N 为 0.001t/a，VOCs 为 0.051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东侧紧邻道路和璜山江，南侧紧邻小树林，西侧紧邻诸东公路，北侧紧邻农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验收结论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需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规范喷漆废气的密闭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处理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相关管理台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工作人员和单位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 月 18 日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1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郑建保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1900708
孙所	浙江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18067678862
王和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副 2	1806769192
王华	诸暨市生态环境局	副 2	13606854389
曹玉宇	诸暨市环境监测站	高 2	13867581212

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文具 300 万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文具 27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开料锯、注塑机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211）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方式。屋面及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更换时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读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2）上胶废气、覆膜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预处理，手动丝印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水帘处理后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开料锯、注塑机和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的运作噪声，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我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

声降噪措施：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设备时选用了低噪声的先进的高效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起到降噪作用；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分类分区放置，并设置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各固废和危废均做到分类储存和正规处置，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211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16 日投入试生产，“三废”治理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83MA28DD1P53001X。

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025 年 1 月 18 日，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成立了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的运行、维护制度及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转巡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提供员工的环保意识；

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4 材料真实性情况说明

我司对“诸暨市恺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文具 300 万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相关材料、数据、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